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合同债务等,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本次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5,000
2	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合计		100,000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 幢 1601 室(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益、后桥村))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35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组件、太阳能构件、太阳能支架、塑料件、模具、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200MA4Q7LF5X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2.1 期 D 研发厂房 2.1 期汽博众创空间 D-1

法定代表人:陈献孟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49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生产及制造汽车配件、整车线束、连接器、轨道交通配件;散热器。(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5%股权,湖南元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1、2019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经审计)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82,755.96	9,816.70
净资产	22,668.79	7,485.70
营业收入	132,195.00	267.92
净利润	11,526.81	-2,214.30

2、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61,382.50	18,482.53
净资产	32,684.87	5,398.76
营业收入	116,761.46	2,032.27
净利润	10,215.12	-2,086.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 2020 年度已签订生效并披露的担保合同外,公司不存在已签订未披露的担保合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限额之内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子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严格管控,降低担保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8,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在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在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时进行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16,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乐 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 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erwu@czt.com.cn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97"。

2、投票简称:"意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 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4 月 16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9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公告编号:2021-00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情况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金属件、塑料件	市场价	1,000.00	1,744.68	744.68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市场价	-	64.29	64.29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市场价	-	102.61	102.6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市场价	-	44.64	44.6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价	-	11.29	11.29
合计				1000.00	1,967.51	967.5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9,158 万元

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 K 幢楼第 1-6 层

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经营范围:塑料件、模具,特种劳动防护面罩、口罩、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信息技术咨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4,921.55 万元,净资产 24,751.10 万元,营业收入 29,667.03 万元,净利润 1,767.1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意华集团持有本公司 47.4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意华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意华集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乐清市翁垟镇北街村

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批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1.00 万元,净资产 502.72 万元,营业收入 1,805.12 万元,净利润 10.0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 万

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村头社区 S358 省道 58 号 A1 栋厂房 4 楼

法定代表人:方建斌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智能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批发;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83.16 万元,净资产 300.74 万元,营业收入 620.62 万元,净利润-258.31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方建斌担任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经营正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蔡彩萍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212.75 万元,净资产 4,645.19 万元,营业收入 11,277.02 万元,净利润 78.5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方建文之配偶蔡彩萍女士担任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必要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陈献孟、方建文、方建斌、蒋友安、蔡胜才、朱松平回避了表决。

《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3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上述公告进行了转载,并报道分析了控股股东所持有的 221,007,786 股公司股票被拍卖后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小家电业务作为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经营困难,若其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得不到改善,将加剧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现阶段的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的业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 50,000 万元至 68,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第 5.3.9 条的规定:拟发布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但上年年报尚未披露的公司,应当在发布业绩预告的同时披露上年度的业绩快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29)。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221,007,786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完成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 2020001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证监局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安徽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3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2,295,14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67%。最高成交价为 1.3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0.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579,223 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公司股价目前已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最高价格,本次回购金额存在最终未能达到回购方案下限的风险。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2,295,14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67%。最高成交价为 1.3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0.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579,22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属于《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故不适用《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3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54 号》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关注函》问题 1、问题 2、问题 5 的回复披露工作(具体详见本公告正文)。由于《关注函》问题 3、问题 4 公司需要进一步收集整理资料聘请律师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原定的 4 月 2 日之前全部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余下问题的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5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的内容如下:

2021 年 3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公告》等公告称,你公司董事会以 5 票同意,2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议案》,拟将出口小家电业务进行优化调整(不含 ACA),主要保留以咖啡机、小马达业务等为主的中高毛利、不污损或少污损业务,视具体情况放弃或出售面包机等烧烤类低毛利、亏损严重或议价能力不强的业务。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你公司多名董事对《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议案》提出异议,表示议案发送时间短,议案材料不够充分,无法判断该议案对公司的影响和相关风险。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具体方案以及实施该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你公司董事沈悦星提出,本次会议涉及消减公司现有业务收入规模约 70%,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该交易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之一,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见本次议案中有相关安排。请你公司对照本所《上市规则》和你公司《公司章程》论证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3、2021 年 3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注函回复公告以及《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意见》称,"现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并未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公司董监高任职法律障碍情形"。近日我所收到投资者投诉称,该《回复意见》明显违反我国诉讼制度两审终审制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二审判决后,相应判决内容生效,当事人对二审判决有异议进而提出申诉,在申诉成功前,不影响二审判决的效力。因此,王冬雷先生因上述债务到期未清偿而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实在法律上是确定的。只有在申诉被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且最终改判之后,方能重新具备董事资格。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对王冬雷是否具有董事任职资格以及王冬雷在本次董事会投票结果是否有效出具法律意见书。

4、你公司董事沈悦星提出,你公司于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至今仍未公布。请你公司对上述情况作出说明,你公司是否违反本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你公司多名董事对《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议案》提出异议,表示议案发送时间短,议案材料不够充分,无法判断该议案对公司的影响和相关风险。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具体方案以及实施该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答复:

一、具体方案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议案》。鉴于公司小家电业务经营亏损、现金流紧张这一现状,为减少业务亏损对公司有限现金流的消耗,更好的梳理小家电业务,经过反复推敲和研究,公司决定将出口小家电业务进行优化调整(不含 ACA),主要保留以咖啡机、小马达业务等为主的中高毛利、不亏损或少亏损业务,视具体情况放弃或出售面包机等烧烤类低毛利、亏损严重或议价能力不强的业务。

二、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管理层自 2020 年 12 月起已针对小家电业务向董事会作专题汇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小家电资产包、筹措资金加大对小家电业务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七次董事沟通会,会上主要讨论了小家电业务的处置方案。方案一:将小家电业务资产包,经审计、评估后报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后进行招拍挂出售转让。但由于公司董事对出售方案有分歧,且目前的经济环境和出售标的状况难以实现该方案,未能实施。方案二:鉴于小家电资产包出售方案无法实行,为了保证上市公司有突出的主营业务、稳定的营收体量。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需通过资产处置力争筹措 8 亿元,通过